表一：

大同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 | 吊销许可证件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罚没金额  （元） |
|  |  | 3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33 | 15398 |

说明：

1、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、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6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9）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10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1）行政拘留。

3、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、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